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61號

原告 林泰宏

被告 chantilas涼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表明訴之聲明，經本院裁定民國114年1月5日裁定命補正後，仍未於期限內補正，應予駁回原告之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魏翊洳